



公告编号：2017-015

股份简称：瑞德克

股份代码：838937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伟波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5 人，实际到会的董事 5 人。会议通知和议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7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瑞德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编号：2017-014）。

2、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董事会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规和准则要求，圆满完成了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董事会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董事会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